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8號

聲請人 吳威霖

相對人 銓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中部分撤回，縮減後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935元，應徵裁判費為2,760元，加計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合計為5,760元，聲請人已支付其中裁判費5,738元及查詢費100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5,86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即5,801元，其餘59元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為5,779元（計算式：5,738 + 100 - 59 = 5,779），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